

附件 2 :

第二届中国长三角地区融资担保职业技能竞赛 江苏赛区省级决赛竞赛规则

一、竞赛形式

省级决赛采用辩论赛的方式，24 名选手每 3 人一队，组成 8 队，分 4 个场次进行辩论。选手组队、对手、立场、场次在赛前通过抽签确定，每场次采用相同的辩题。按个人计分。

二、辩论流程

(一) 立论陈词

正方一辩发言（2 分钟）；

反方一辩发言（2 分钟）。

(二) 攻辩

1.反方二辩提问（30 秒），正方二辩回答（40 秒）；

2.正方二辩提问（30 秒），反方二辩回答（40 秒）；

3.反方三辩提问（30 秒），正方三辩回答（40 秒）；

4.正方三辩提问（30 秒），反方三辩回答（40 秒）；

回答时不得反问。

5.攻辩小结。正方的一位辩手进行攻辩小结（2 分钟）；
反方的一位辩手进行攻辩小结（2 分钟）。

(三) 自由辩论

由正方开始，每方用时各 3 分钟。一次一方只允许一名

辩手起立回答及发问，一方辩手坐下，另一方立即开始。

（四）总结陈词

反方的一位辩手总结陈词（3分钟）；

正方的一位辩手总结陈词（3分钟）。

三、晋级规则

省级决赛主要从攻辩能力、应变能力、语言表达、仪态仪表 4 个方面对选手进行评价。评委对选手评价时，分为“优秀”“良好”“一般”3 个等级，并对应赋分。

根据成绩排名，确定 6 名选手参加长三角总决赛，2 名选手替补参加长三角总决赛。成绩出现并列的，依次按省级预赛总成绩、省级预赛面试成绩高低排序。